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58)

澄清公告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若干有關本公司可能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媒體推測以及本公司股份近期之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有關報導**」)。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5日召開2017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上市」)的相關議案。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保薦機構在推薦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前,應當對發行人進行輔導。自2017年10月至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保薦機構按照上述要求向北京證監局提交共計二十三期輔導工作進展報告。本公司猜測有關報導來自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向北京證監局報送對本公司的第二十三期輔導工作報告。遞交輔導工作報告僅為提供本公司在將來A股上市的選擇但不代表本公司目前有計劃A股上市。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除以上所述,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報導之任何相關資料。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且其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內幕消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21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姜德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振波先生、 陳宏良先生及胡漢軍先生;執行董事黃文炳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芋先生、Hubertus Troska 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 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 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及薛立品先生。

* 僅供識別